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龙科高〔2024〕1号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社会事务发展局，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24〕67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福建省居民企业。

2. 2021 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二) 申报程序及时间

1.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按相关要求通过网络系统自主完成材料提交与申报,并将有关申报材料电子件报送至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2024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分两批次开展,第一批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第二批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申报企业至少近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24 年重新认定的高企且需要更名的企业,需完成更名程序再申报认定。

3.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质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推荐意见,连同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和汇总后的企业申报材料电子件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其中,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和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

品（服务）收入汇总表应加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第一批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二批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4. 申报企业应按《工作指引》中第二点“认定程序”第（三）条“提交材料”中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在网络系统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完整（有关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企业在完成网络系统提交后，将通过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扫描件连同专项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电子件（有关电子件材料清单见附件 4）一并刻录成光盘（一式四份）报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无需再报送纸质材料。企业申报材料中，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应附有中介机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原件一份）。企业还应以电子文档形式另行向企业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报送近一年科技人员情况表（表格见附件 6）。

二、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应在三个月内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4 年我省分两批次集中受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两批次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十日前，将更名申请材料原件一份，报送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在截止时间五天前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市科技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应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认定。

三、其他事项

（一）请申报企业务必在省科技厅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第一批 6 月 20 日、第二批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网络提交材料。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按规定签名、加盖企业公章。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后提交。

（二）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市科技局委托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6 月 1 日-6 月 14 日（第一批）、7 月 10 日-7 月 25 日（第二批）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预审，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请申报企业提前将材料上传提交，以便开展审核工作。

（三）对到期不参加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今后将不予以科技项目立项支持。

（四）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与工业发展科 电话：2323934

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3559998941、13906078256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科技管理股 3298060
永定区工信科技局 科技管理股 3350918
上杭县工信科技局 科技创新发展股 3131291
连城县工信科技局 科技管理股 8922669
武平县工信科技局 科技计划管理股 3232080
长汀县工信科技局 科学技术股 6831006
漳平市工信科技局 科学计划股 7521591
龙岩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2790798

- 附件：1. 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
2. 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表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电子件材料清单
5. 《中介机构承诺书》
6. 科技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设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是否台资企业	出具专项报告中介机构名称

附件 2

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表

填报单位（设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研发项目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近三年研发费用（万元）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近一年销售收入（万元）
1		1			1	
		2			2	
		3			3	
			合计		合计	
2		1			1	
		2			2	
		3			3	
			合计		合计	

（备注：近三年研发费用及近一年销售收入，依据专项报告数据填写；合计数应与专项报告中数据一致；此表行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减。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除（三）、（九）3、4、6、7 不需加盖企业公章，其余均须企业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一）“告知承诺书”栏目：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后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有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见附件 5）。

（二）“申请书封皮”栏目：填写“申请书封皮”，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形成扫描件在“上传附件”栏目中上传。

（三）“知识产权汇总表”栏目：上传企业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企业已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不上传知识产权证书，否则须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四）“人力资源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一年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等情况说明，以及科技人员名单等。科技人员名单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职务、所

在部门、入职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五）“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三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如立项报告、查新报告、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证明（有则提供）、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有则提供）等。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七）“企业创新能力”栏目：

1. “企业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栏目：上传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2. “企业创新能力—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栏目：上传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协议、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及人才绩效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

（八）“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栏目：上传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说明等（有则提供）。

（九）“上传附件”栏目：

1.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上传申请书封皮扫描件。

3.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5. 上传完整清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纳税申报表需加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6. 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其他附件: 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电子件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除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承诺书外，其余均须企业盖章后扫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登录网络系统填写打印并盖章后的扫描件）。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系统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并扫描，有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见附件5）。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知识产权说明、汇总清单及证书（若企业有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不提供知识产权证书）；

（五）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

（六）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1. 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扫描件；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扫描

件；

3. 《中介机构承诺书》：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扫描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扫描件，纳税申报表需盖有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九）企业近一年的《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等情况说明，以及科技人员名单等。科技人员名单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职务、所在部门、入职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十）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1. RD01 项目证明材料；

2. RD02 项目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如立项报告、查新报告、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证明（有则提供）、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有则提供）等。

（十一）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1. PS01 产品证明材料；

2. PS02 产品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十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十三）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协议、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及人才绩效制度等四方面证明材料。

（十四）企业自评分说明。

（十五）企业成长性说明（说明有关销售收入与净资产等成长性指标情况）。

附件 5

中介机构承诺书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以下各项均选“是”的，方为符合条件：

(一)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是 ☐ 否 ☐

(二) 成立时间是否三年以上: 是 ☐ 否 ☐

(三) 当年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是否在 20 人以上:

是 ☐ 否 ☐

(四)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是 ☐ 否 ☐

(五) 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是 ☐ 否 ☐

(六)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是 ☐ 否 ☐

二、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三、若存在违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科技人员情况表

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如填报错误或不规范，无法正确取数者，将要求重新填报，请避免重复劳动

一.请勿修改本表结构（不可自行修改标题、自行增减列等）；添加人员信息时，一人一行，请勿跨人员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等。

二.企业名称请规范填写，请勿填报简称；输入人员姓名时，请勿输入空格。

三.填报结束后，以本企业名称为文件名进行存盘。

企业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科技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为研发活动的主要直接人员(填报是或否。对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填报为“否”)	毕业院校	专业		
1							
2							

